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崇銘即銘發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7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僖工程有限公司 林柏榕	台中商業銀行 東勢分行	112年9月30日	215,145元	THA0000000	